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議**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 4 樓 4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益陸主任委員

紀錄：吳瑞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第五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前次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去年 5 月族群委員會議已通過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改造計畫，此外，上個月召開原民中心活化會議，主持人是副祕書長，裁示應先確認發展定位為何？是綜合服務中心？或文化發展？經本會會議及向相關專業單位(如文化局)請益，建議發展定位為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文化館，較能得到相關單位(如文化局)協助。(林益陸主任委員)	請文教福利組將原民中心活化提案寫成正式的「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計畫」(尤其是軟體部分)，並提報至族群委員會議追認。	於本次會議專案報告。 * 本次主席裁示： 併入專案報告時討論。	解除 列管
2	為鼓勵社團於假日進駐原民中心表演，期達到活化本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案，相關辦法請增加第三點，請文教福利組調整經費補助轄內的原住民樂舞或手工藝社團等，但因疫情影響，可能無法從七月開始，六月時再作評估，擇一個月中至少一週的六、日辦理活動，並	請文教福利組調整經費補助社團，並加強活動宣導。另因疫情的關係，下次族群委員會議可再討論何時正式實施。	原民中心(將更名為原民館)本預訂於今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嘉年華活動，包括原民館戶外廣場竣工典禮、原民館專車首航、假日市集、假日原住民團體樂舞表演(原訂於 9 月首演)、館內導覽、原住民攝影策展等 6 個活動，皆已做好規劃，但因	解除 列管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會議**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前次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研擬結合部落市集。另還可增加第四點辦法--加強宣導，如行文轄內各機關學校、以及於群組、FB等社群媒體宣傳。活化後，也能行文至各縣市原鄉。因疫情的關係，下次族群委員會會議可再討論何時正式實施。(林益陸主任委員)		還在施作中，可能順延至明年1月，另明年原民中心可能會更名為原民館，屆時相關計畫與揭牌儀式做統一整合辦理。 * 本次主席裁示： 為了提供更安全的表演環境，原民中心正在進行展演場地修繕，此外還有公車設站等工程，若辦理嘉年華活動恐受影響，因此將延至明年1至3月，希望明年上半年一個月至少辦理一次原住民社團樂舞表演，到了下半年(8月以後)更希望每個禮拜假日都有不同族群表演。大致來說，今年暫時不展演，等相關工程驗收完竣，明年再正式展演，我們也會對社團補助經費稍作局部調整。	
3	有關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收費，建請參考社會局福利服務中心對兒童、青少年、老人、弱勢、公益團體等對象的優惠收費方式。(王秀燕委員)		本會109年5月26日研商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會議決議如下： 1. 刪除原住民綜合服務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會議**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前次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請文教福利組參考社會局，並且先釐清公益活動的定義，再看是否能比照社會局相關收費辦法。	中心，更名為「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以下簡稱本文化館)。 2. 增列「族」，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3. 刪除會議室、電腦教室、展覽室、展示場。(修正條文第三條)。 4. 為活化及提升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場地之使用，修訂第七條第六款，增列得免收使用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1) 配合原民會辦理各項原住民教育文化活動之臺中市所屬機關、學校及立案原住民團體與身心障礙團體。 (2)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相關活動之機關、學校及立案原住民團體。 (3)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區公所、或立案原住民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活動。 5. 附表-臺中市原住民綜	解除列管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會議**

項次	案由 / 提問委員	前次主席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合服務中心場地及宿舍使用費標準表刪除會議室、電腦教室、展覽室、展示場等使用費，以符合目前現況。 6. 前開修法可收費的場地為技藝教室、視聽室及戶外廣場等 3 個場地，另增列得免收使用費之 3 種情形，更可提供族人共享生活、彼此聯繫情感的空間。 * 本次主席裁示： 俟管理辦法修正通過後，只要是立案的原住民團體(包括教會)，辦理教育、文化、公益等相關活動得免收使用費。	
4	有關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場地收費，建議族語課、研習課不要收費，若要收費，是否以一個計畫案來審酌收費，而非以課程的節數計費。(李建明委員)	請文教福利組一併考量，上族語課是否屬於公益活動？釐清公益的範圍，再據以辦理。	上開修法通過後，配合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活動的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及立案原住民團體，或立案原住民團體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活動得免收使用費，對本市原住民團體是一大利多。 * 本次主席裁示： 備查。	解除列管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議

陸、專案報告：

一、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活化發展計畫

主席裁示：下次業務單位簡報前，請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為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請文教組與相關連結資源機關做細節的研議(如開協調會)，及依活化計畫逐步推動相關產業、旅遊路線等。

二、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

主席裁示：備查。

三、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作為

主席裁示：備查。

四、本會 108 年度績優計畫

主席裁示：謝謝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的支持及感謝和平區公所支持、協助。

柒、重大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一、有關假牙補助部分，分為兩種，市款部分排富(經濟弱勢)，中央補助款不排富，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

二、有關民族日活動，今年不辦理草地音樂會，另因疫期影響，記者會改線上辦理，熱舞大賽不受年齡限制，歡迎各委員組隊參加。

三、有關霧峰區花東新村預計 110 年 4 月峻工，太平區自強新村預計 109 年 12 月峻工，但以上是峻工時間，還不是入住時間，若有鄉親詢問，再請委員幫忙宣導。

四、向各委員報告，有關臺中市原住民族發展暨權益保障自治條例(全國目前只有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通過，其前後大約費時兩年)，本會自去年已陸續向各方汲取意見、修正，但目前尚有相關須釐清的事項，我們會持續積極解決、推動。

五、有關辦理本市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請文教組參考王秀燕委員意見連結其他局處資源(如社會局福利導航、都發局)。

六、有關文化健康站，邱孟玲市政顧問建議各族群委員能抽空到各文健站給予建議，另外，今年若有再新成立的原住民家庭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議**

服務中心，也請給多予支持。以上，謝謝邱顧問建議，特別是邱顧問對於文健站的支持，像去年文健站的成長率很高，我們會繼續努力，像西屯區、南屯區、東區，會再接再厲持續鼓勵這些地區的立案團體設立新站。

捌、提案討論

案次	提案者	案由	提問/答詢	決議
一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有關臺中市原住民族運動會規劃及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聖火儀式，提請討論。	綜企組補充說明： 去年全原運賽事及聖火儀式是本府運動局主政，本會配合辦理，往年賽事若由其他縣市主政，本市迎接聖火儀式則由本會主辦。 主任委員提問： 各委員及各區理事長是否都知道運動比賽項目？ 文教組答詢： 會後會再討論及整理相關資料。	主席裁示： 1. 明年賽事是宜蘭縣政府主政，因此聖火儀式原則上回歸由本會主政，並請各委員協助在各區宣傳運動會。 2. 請文教組整理各項賽事項目給委員及各區理事長知悉。
二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文教福利組)	有關原住民族日活動規劃，提請討論。	主任委員提問： 請問熱舞比賽及部落市集的辦理日期？ 文教組答詢： 預訂 109 年 11 月 14 日在市民廣場舉辦。 邱市政顧問提問： 請問本案專訪影片要專訪的原運人士或原住民作家已經	主席裁示： 請委員協助宣傳相關活動。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議**

			有人選了嗎？ 主任委員答詢：目前是安排一位原住民作家接受專訪。 邱孟玲市政顧問提問：所以只有作家？原民日不單單是一個紀念日，而是一系列社會運動、街頭運動，包含很多議題，如：反核、吳鳳事件、地方自治…… 因此要找代表性的原運人士，必須要切合當時的主題，不宜籠統或模糊，我們也不要忘了在正名路上努力良久的平埔族，總的說來希望在討論原運人士的人選時能更加細心思考。 主任委員答詢： 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年不打算擴大舉辦，明年這方面的人選再請邱顧問給予推薦。	
三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	有關本會為活化原民館規劃辦理原民樂舞嘉年華活動，提請討論。	主任委員提問： 請再說明一下嘉年華活動的內容。 文教組答詢： 包括戶外廣場竣工、假日原民市	主席裁示： 希望明年過年前原民館相關工程能竣工，並在上半年舉辦嘉年華活動，辦理日期授權給文教組決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議**

			集、假日原民樂舞展演、原民館專車首航等，並希望結合燕子寒冬送暖，這個部分希望社會局、農業局若有物資，也能共襄盛舉。	定，並通知各位委員。
四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有關臺中地區原住民美食及農產品地圖設計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提請討論。	主任委員提問： 歡迎各位委員給予我們美食地圖相關建議，經土組也可結合購物節活動推動，若能邀請市長代言就更好，但請先向市長室確認。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五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綜合企劃組)	有關本會辦公室空間規劃，提請討論。	邱孟玲市政顧問提問： 就業服務員能夠從四樓搬下來很好，請問包括金融輔導員嗎？ 綜企組答詢： 是的，包括金融輔導員。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六	江委員世大	建請第三河川局召開大甲溪流域(谷關至和平)水道治理線公聽會。將劃定霸佔原住民保留地歸還給原住民，提請討論。	主任委員提問： 是不是請經土組及和平區公所協助了解是否有霸佔情形？ 古委員志偉答詢： 可以再和江委員了解相關的細節。	主席裁示： 請經土組及和平區公所向江委員確認，請其提供個案情形，進一步了解細節，再看是否協調三河局召開公聽會。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

七	市政顧問 邱孟玲 Malas Takisdahuan	都會區打造「原住民族傳統農耕示範農園」(簡稱開心農場),族人重溫部落記憶,提請討論。	主任委員提問: 可否請農業局蔡副局長回應? 蔡副局長答詢: 本案為今年議會期間議員關心事項,本案土地是首要問題,當時共識係由地政局先行就原住民集中區塊的鄰近地區盤點適合農業操作的區域後,由原民會接管使用土地,農業局再提供相關資源,讓開心農場經營得更好。	主席裁示: 6月29日議會總質詢時有就本案討論,當時請地政局先行盤點相關土地,若有合適土地,再請農業局提供相關資源,以利提供土地附近原住民使用。
---	-------------------------------------	--	---	---

玖、臨時動議：

一、朱慈美委員:請問原民館場地是否開放原民教會辦活動?如復活節、母親節、父親節、聖誕節。

主任委員:如前述原民中心收費辦法修正通過後,可以提供教會辦理文化、公益相關活動。

文教福利組:我們會公告相關可以使用的時段,提供立案團體申請辦理文化、公益、教育等活動。

二、主任委員:我們勞工局副局長在場,謝謝勞工局今年多提供暑期工讀名額,明年請勞工局再多給予暑期工讀名額,並請多關心原民勞工權益及糾紛。

勞工局副局長:今年增加名額是因為疫情關係,勞動部有多給予名額,明年若有需求可前早講,我們都會提早規劃。

三、朱慈美委員:有關房屋修繕補助是否能不排富?

經土組:能不能排富其實是中央政策,全國一體適用,臺中市的部分已是最低基本薪資的兩倍。

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諮詢會議暨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族群委員會議

王委員秀燕:有關修繕補助，社會局有空間行善者計畫，另外像同心會及社會救助協會等可提供相關資源。

邱孟玲市政顧問:建議業務單位可以每年再努力提高補助名額(戶數)。

主任委員:目前相關的市款補助是固定的，我們會盡量再去籌措財源，另外也希望與都發局連結資源。

陳冠廷委員:建議原民會可以再去了解社會局相關補助與做法。

主任委員: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拾、散會(下午 16 點 10 分)